

# 韶关法院

为增强市民群众的法律意识、禁毒意识,韶关法院从全市范围内收集、整理了一批近年审结的毒品犯罪和吸毒诱发的次生犯罪典型案例予以发布,充分彰显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涉毒品犯罪的鲜明立场,多角度呈现近年来毒品犯罪案件的主要特点,向广大群众介绍毒品的危害、实施涉毒品犯罪将面临的法律后果等禁毒知识,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做到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 贩卖、运输毒品逾10千克 主犯被判处死刑

### 【基本案情】

为牟取非法利益,被告人李某华与刘某辉共同实施贩卖、运输毒品犯罪。其中,李某华多次组织、指挥并积极实施犯罪,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主观恶性大,且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类毒品10958.51克及丸状毒品甲基苯丙胺160粒,在广东省韶关市、湖南省邵阳市、云南省昆明市等多地贩卖给多人,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罪行极其严重;刘某辉多次驾驶小汽车搭载李某华前往广东省广州市、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湖南省邵阳市购买、贩卖毒品,并从李某华处获取车费及免费提供毒品等好处,其间前往广东省广州市一趟得款1000元,前往湖南省邵阳市一趟得款2000元。

### 【裁判结果】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华、刘某辉的行为均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依法应予严惩。在共同犯罪中,李某华起主要作用,系主犯,

依法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刘某辉起次要、辅助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综合该案犯罪事实、量刑情节、造成的社会危害结果等,法院依法判处李某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刘某辉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8万元。

### 【法官说法】

我国刑法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即便如此,仍有部分人铤而走险,甚至如本案被告人这般,为非法牟取暴利,大量购买毒品,长距离运输至多地,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造成巨大威胁,对国家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造成极为不利的负面影响。对此,法院依法科处重刑,严厉打击贩卖、运输毒品等犯罪,切断毒品蔓延渠道,铲除毒害、维护安宁,并引导广大群众认清毒品危害,自觉增强自身拒毒、防毒意识。



## 运输毒品赚运费 触犯运输毒品罪被判刑

### 【基本案情】

2019年10月12日,吸毒人员连某文通过电话授意被告人张某新运输毒品,向张某新微信转账3100元,约定其中400元是张某新开车运输毒品的费用。

后被告人张某新驾车前往龙归镇取得毒品,将毒品运输给连某文等人,其间,公安机关先后将连某文、张某新拦截抓获。经鉴定,在连某文身上查获的疑似毒品及在张某新车上查获的疑似毒品共计9.76克,均检出海洛因成分。

### 【裁判结果】

始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

告人张某新为获取非法利益,明知是毒品海洛因而进行运输,在运输毒品过程中被公安机关查获,其行为已构成运输毒品罪。综合全案情况,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

###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则关于运输毒品犯罪的典型案例。案件中,被告人为了赚取运费,在明知是毒品的情况下实施非法运输行为,其行为在实质上促进了毒品的流通,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依法应予严惩。运输毒品犯罪的方式多种多样,但不论是以何种方式进行,且不论数量多少,均不影响其成立犯罪。

## 暗箱操作“洗白”毒资 毒犯“自洗钱”罪上加罪

### 【基本案情】

2016年8月始,被告人潘某在韶关市区通过微信以非接触交易方式贩卖甲基苯丙胺。购毒人员联系潘某购买毒品并通过微信支付毒资后,潘某发送信息通知对方到藏毒地点取走毒品。截至案发,潘某通过前述方式多次贩卖甲基苯丙胺共238克,折合人民币198680元。

2020年5月12日至2021年3月24日期间,潘某使用其妻子名下的微信账号收取购毒人员支付的毒资共计130480元,后通过微信转账或提现等方式,将该笔毒资陆续转至其与妻子名下的微信账号、建设银行账户内,从而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

### 【裁判结果】

浈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潘某多次向多人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50克以上,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潘某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来源

和性质,将贩卖毒品所得的非法收入转入其与妻子名下的账户,其行为构成洗钱罪。综合案件犯罪事实、量刑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法院依法以贩卖毒品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5年6个月,并处财产刑。

### 【法官说法】

上述案例中所提到的“自洗钱”,是指行为人在实施毒品犯罪等七种上游犯罪后,对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进行“清洗”企图使之合法化的行为,以往在审判实践中作为事后不可罚行为处理,不单独作为犯罪论处。而今,《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洗钱罪进行修订,把“自洗钱”行为单独入罪,实现了我国反洗钱工作在刑事立法上的重大突破,为有关部门有效预防、惩治洗钱违法犯罪以及境外追逃追赃提供更为充足的法律保障。法院审理上述案件时,依法将被告人的“自洗钱”行为与其上游犯罪行为所触犯罪名并罚,打击了毒品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有力摧毁了毒品犯罪经济基础。

## 为筹毒资疯狂作案 5名“瘾君子”盗窃获刑

### 【基本案情】

钟某、吴某、郑某、邹某、陈某5人是同乡,都曾因吸毒被强制戒毒两年。然而在强制戒毒后,钟某等5人并未和毒品“绝缘”,而是重新走上吸毒道路,并经合谋决定通过盗窃摩托车的方式筹集毒资。

其间,钟某等5人先后在翁源县龙仙镇盗窃摩托车12辆,总价值48499元。其中,钟某参与盗窃摩托车12辆,价值48499元;吴某参与盗窃摩托车7辆,价值34003元;郑某参与盗窃摩托车5辆,价值14496元;邹某参与盗窃摩托车5辆,价值14496元;陈某参与盗窃摩托车2辆,价值4489元。

### 【裁判结果】

翁源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钟某等5人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采取秘密的方式,多次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

已构成盗窃罪。钟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以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综合案件犯罪事实、情节等,法院依法判处钟某等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两年七个月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25000元到3000元不等。

### 【法官说法】

实践中,因涉毒违法犯罪诱发次生犯罪的情况并不鲜见。毒品具有成瘾快、戒断难、价格高昂等特点,一旦沾染毒品便如同走上了不归路,极易导致吸毒者沉溺其中、无法自拔,为吸毒散尽家财,甚至不惜为获取毒资铤而走险,实施抢劫、盗窃、诈骗等财产犯罪,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毒品猛于虎,不可轻易尝试,如不慎染上毒瘾应主动向相关机构寻求帮助,尽快摆脱“毒害”,不要为毒所惑,一错再错。

## 容留他人吸毒23次 女子获刑二年二个月

### 【基本案情】

2019年6月至8月期间,被告人李某通过微信转账或现金交易的方式,代吸毒人员黄某购买毒品海洛因,并与黄某在其位于仁化县的廉租房及韶关市武江区某小区住处一起吸毒共计23次。

### 【裁判结果】

仁化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提供场所,多次容留他人吸食毒品海洛因,其行为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李某能供述大部分犯罪事实

实,具有认罪情节,可酌情从宽处罚。综上,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 【法官说法】

近年来,韶关法院审结的涉毒品犯罪案件中,容留他人吸毒犯罪发案率高,占据了全市法院涉毒品犯罪案件的“半壁江山”。与一般吸毒行为不同,容留他人吸毒罪是指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场所的行为,一旦实施该犯罪,无论行为人是无偿或有偿,都将难逃法律制裁,面临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等刑事处罚。

# 严惩涉毒犯罪 维护社会安宁

韶关法院审理的涉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 警惕新型液态毒品“开心水”

### 【基本案情】

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期间,被告人李某峰多次以500元至1800元不等的价格向李某民、付某宇贩卖毒品氯胺酮。2019年3月5日晚,被告人李某峰在湖南省宜章县某酒店休闲会所包厢内,容留邓某等8人吸食毒品氯胺酮和饮用新型液态毒品“开心水”,毒品和吸毒工具均由李某峰提供。

### 【裁判结果】

乐昌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峰无视国家法律,多次贩卖毒品氯胺酮,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且属情节严重;其容留多人吸食毒品,又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综合案件情节、

性质等,法院依法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 【法官说法】

新型毒品有别于海洛因、大麻等传统毒品,伪装性更强,容易使人放松警戒。就如上述案例所涉新型液态毒品“开心水”,其由冰毒、摇头丸、氯胺酮等混合而成,本身无味、透明,易上瘾,危害大,通常混在酒水饮料中,不易被察觉,容易使人在不觉间服用,或因“好奇”“尝鲜”而不慎沦为“瘾君子”,广大群众需高度警惕与防范。

## 口含美沙酮带出医院转卖 触犯贩卖毒品罪

### 【基本案情】

被告人李某是一名参加社区戒毒的吸毒人员,需定期到指定医院服用辅助戒毒的药物美沙酮。2021年2至7月期间,李某多次在服药时“钻空子”,对最后一口美沙酮含而不咽,待离开服药室后就把手中药物吐到矿泉水瓶中,以此方式把美沙酮非法夹带出医院进行转卖,分别贩卖给唐某、梁某等二人共计获利1080元。

### 【裁判结果】

乐昌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的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属情节严重;其曾先后于2017年、2019年因犯盗窃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从重处罚。综合案件事实、情节、

性质等,法院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 【法官说法】

美沙酮是一种麻醉类特殊药物,用于缓解毒瘾发作的痛苦,在合法的渠道中是药物,一旦流入国家管制之外的渠道,则是毒品。根据规定,接受美沙酮维持治疗的戒毒人员到社区戒毒机构服用美沙酮,均应进行严格记录,并在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当场服下药物,禁止携带美沙酮药品离开。上述涉案被告人知法犯法,非法带离美沙酮进行贩卖牟利,已触犯贩卖毒品罪,故法院依法对其定罪处罚。另需强调的是,根据我国刑法等法律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任何数量的美沙酮,或非法持有美沙酮200克以上的,均将构成犯罪,依法应予惩处。

## 对毒品再犯依法从重处罚

### 【基本案情】

为非法牟利,被告人刘某以每克300元的价格向多人多次贩卖毒品海洛因。其间,刘某还利用其租住的平房做窝点,多次容留邹某等人吸食毒品。后公安机关将刘某抓获归案,并在其租住的平房内查获三包白色晶状物净重共计81.8克。经鉴定,三包白色晶状物中检出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成分。

另经审理查明,刘某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系累犯,又系毒品再犯。

### 【裁判结果】

武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违反国家毒品管理规定,多次向多人贩卖毒品海洛因,并贩卖甲基苯丙胺81.8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刘

某多次提供场所容留多人吸食毒品,其行为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依法应数罪并罚。刘某系累犯,又系毒品再犯,依法应从重处罚。综上,法院依法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罚金3000元。

### 【法官说法】

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之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七节规定的犯罪的,从重处罚。毒品再犯是法定从重处罚情节,这一设置体现了我国法律对毒品再犯从严打击的精神。法院审理该类案件过程中,依照该规定从重处罚涉案罪犯,旨在让实施毒品犯罪的人受到更为严苛的刑事处罚,使该类罪犯受到更为深刻的改造,降低其重新实施毒品犯罪的概率。



罪责难逃。麦琳 作